

C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9号建议答复的函

孟加兰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对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硬化项目予以立项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5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属2016年国土局土地整治项目，该项目至今暂未完成上图入库工作，同时该项目属云南省2020年第二季度审计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问题整改项目，按照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标准和要求，该片区暂不能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对沿河机耕道路进行硬化。

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件: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丁洪伟,)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孟加兰	建议编号	(2023) 89 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
	面商领导	石 跃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硬化项目予以立项建设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 年 月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较好	一般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代表 签名	孟加兰			联系电话	
	2023 年 5 月 29 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